# 最新专利技术服务合同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翠竹清韵 更新时间：2024-06-27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专利技术服务合同 ...*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专利技术服务合同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一**

乙方：区域合作人：

为使新技术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和专利新产品迅速占领市场，现实行技术入股联营生产和产值提成的方式紧密合作，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专利技术名称为：，专利号：，专利发明人：万\*林。

2、甲方授权许可乙方在独家生产（含）省（直辖市）。其销售权：可在全国进行销售；如果在乙方能完成甲方需求量的情况下，乙方可在独家生产。

3、甲方提供技术项目合作期限为年，合同期间甲方免收乙方技术转让费万元，以技术入股，提成产值的%作技术转让的形式进行联营生产。

4、甲方在乙方支付前期技术成本费万元，到位三日后进行新产品调试生产，并陆续完成乙方生产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5、甲方负责%产品的销售，销售时必须向需货方收取%的定金付给乙方，否则乙方拒绝生产供货。

6、如需扩大生产或建立分公司，可由甲方进行重新授权，甲方协助乙方组建分厂、分公司和集团化组建，其分厂、分公司、集团所得收入甲方提成30%，提成年。

7、在合同期间允许乙方使用发明人的专利权、肖像权和名誉权，其使用的方式必须得到甲方许可。

一、乙方责任

1、乙方应负责组建生产公司及工商、税务经营手续和必要的启动资金，并提供厂房、生产人员、水电和生产设备以及扩大生产资金。启动资金（含设备和前期出货费）万元。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时支付成本费万元，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生产合格产品，并有权要求甲方在合同生效日内完成乙方生产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3、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有权要求甲方对该产品不断创新和改进，对改进的技术应首先给乙方使用，乙方应给甲方适当奖励。

4、乙方对生产产品的数量应如数报送甲方，应实行财务公开，乙方不得做出对甲方利益有损之事。

5、乙方可负责%的产品销售，在销售前也必须向需货方收取%的定金后，方可生产供货。

6、乙方产品的价格定位，应在生产成本价的基础上加45-80%，否则价位过高会影响销售量。

7、乙方应积极在地区扩大再生产，其建立分厂、分公司、集团的所得收入乙方提成70%，提成年。

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前期的技术成本费万元到位后日内，如果不能调试或不能生产出合格产品，甲方应日内将乙方的前期技术成本费全额退还。（注：合格产品以‘产品检测报告’为准，由甲方负责将产品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收到定金后不能生产或放弃生产，造成不能及时供货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与需货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设立分厂、分公司和集团，否则按免收的全额技术转让费支付甲方。

三、其它条约

1合同期瞒，甲方不再提成、参股和销售，如继续合作，可另议。

2合同期瞒，乙方如继续使用专利人肖像和名誉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肖像权和名誉权使用费，费用另议。

3有效期200年月日到20年月日止。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备注：

甲方：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

电话：139\*7079电话：

签订日：200年月日签订日：200年月日

**专利技术服务合同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二**

\_\_\_\_\_\_ 国、 \_\_\_\_\_\_ 市， \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 \_\_\_\_\_\_ 国、 \_\_\_\_\_\_ 市， \_\_\_\_\_\_\_\_\_\_\_\_ 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

鉴于出让方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的专利权持有者;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 \_\_\_\_\_\_\_\_\_\_\_\_\_\_\_\_\_\_\_ 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受让方;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专利技术”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技术，该技术已于 \_\_\_\_\_\_ 年 \_\_\_\_\_\_ \_月 \_\_\_\_\_\_ 日经中国专利局批准，获得了专利权，其专利编号为 \_\_\_\_\_\_\_\_\_\_\_\_\_\_\_\_\_\_ 。

2.“出让方”是指 \_\_\_\_\_\_ 国 \_\_\_\_\_\_ 市 \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3.“受让方”是指 \_\_\_\_\_\_ 国 \_\_\_\_\_\_ 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4.“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产品。

5.“合同工厂”是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工厂，该工厂在 \_\_\_\_\_\_ 省 \_\_\_\_\_\_ 市，名称\_\_\_\_\_\_\_\_\_\_\_\_ 工厂。

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7.“专利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有关资料。

8.“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

第二条 合 同 范 围

1.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出让方授予受让方在 \_\_\_\_\_\_ 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3.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4.在合同的执行中，如果受让方需要出让方提供技术服务或一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原材料时，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5.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在合同产品上可以采用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出让方的许可制造”的字样。

第三条 合 同 价 格

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美元。

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 \_\_\_\_\_\_ 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 \_\_\_\_\_\_ %，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受让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5.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根据第3、4款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 支 付 条 件

1.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将通过 \_\_\_\_\_\_ 银行(此处为受让方的业务银行)和 \_\_\_\_\_\_ 银行(此处为出让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出让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美元。

2.出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按第三条第3、4款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出让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1.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以及出让方向 \_\_\_\_\_\_ 专利局申请专利的有关情况。

2.出让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第五条第1项中规定的专利资料交付给受让方。(注：由于专利资料都是现成的，因此要求出让方要签约时提交。)

3.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涉及的技术如有改进和发展，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使用。

4.改进和发展技术，其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一方，另一方不得利用这些技术资料去申请专利和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 侵权和保证

1.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一切专利技术和专利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2.出让方保证本合同中涉及的专利在合同执行期间是有效的和合法的。如果由于出让方的原因导致专利提前失效时，出让方应将专利失效后受让方支付的费用偿付给受让方，并按 %的年息加计利息，与本金一起偿付给受让方。

3.在合同有效期间，出让方应按照受让方所在国专利局的有关规定按时缴纳专利维持费，以保持专利的有效性。

4.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本合同涉及的专利的法律性质发生了变化，出让方应立即将此情况以书面形式告之受让方，然后双方再协商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七条 税 费

1. \_\_\_\_\_\_\_\_\_\_\_\_ 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受让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2.\_\_\_\_\_\_\_\_\_\_\_\_ 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出让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 \_\_\_\_\_\_ 国的仲裁机构或 \_\_\_\_\_\_ 国的有关法院解决。如果是诉诸仲裁，则由 \_\_\_\_\_\_ 国 \_\_\_\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果是通过诉讼，则由受让方所在地的法院根据该国的有关法律进行审理。

3.仲裁裁决或法院的判决是终局决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5.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 \_\_\_\_\_\_ 年 \_\_\_\_\_\_ \_月 \_\_\_\_\_\_ 日在 \_\_\_\_\_\_\_\_\_\_\_\_ 签字。各方应分别向其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90天内获得合同的批准，然后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如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取消合同，一旦本合同被取消，受让方应将第五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退还给出让方。

3.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 \_\_\_\_\_\_ 年，有效斯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4.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仍然有效时，受让方不得继续使用此专利，如需继续使用，则应与出让方续签合同;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也随之失效时，受让方可以继续使用此专利而不需要向出让方支付任何费用。

5.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出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责任。

6.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由第一条至第九条和附件一至附件四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用英文书就，双方各持两份。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过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航空挂号邮寄，一式两份。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a、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 \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 年 \_\_\_\_\_\_ \_月 \_\_\_\_\_\_ 日

b、出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 \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 \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年 \_\_\_\_\_\_ \_月 \_\_\_\_\_\_ 日

**专利技术服务合同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三**

转让专利技术合同简版格式

甲方(让与人)：\_\_\_\_\_\_\_\_研究所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让人)：\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依据我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就乙方受让甲方研制的\_\_\_\_\_\_\_\_\_\_\_\_\_\_\_\_\_\_的技术成果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1、转让标的及状况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是甲方研制的\_\_\_\_\_\_\_\_\_\_\_\_\_\_\_\_\_\_取得的技术成果;

该标的的状况，\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甲方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临床研究批件(批件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甲方让与该技术成果后，乙方不受到任何使用权限、使用期限、使用地区及使用方式的限制。

3、甲方得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合法拥有者，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有效且能达到约定的目标。

4、乙方受让后，有权以乙方的名义(如有需要则以甲、乙双方共同)向国家药监局申请新药证书等相关批文，甲方应予以必要的协助。

5、甲方不得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与\_\_\_\_\_\_\_\_\_\_\_\_\_\_\_\_\_\_有关的技术信息之前擅自披露或泄露给第三人，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可靠性。

6、甲方如在让与后对\_\_\_\_\_\_\_\_\_\_\_\_\_\_\_\_\_\_有后续改进的，则甲方承诺该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乙方将给甲方一定的补偿。

7、乙方在受让该技术成果后，即取得了专利申请权。

8、技术转让费为\_\_\_\_\_\_\_\_\_\_\_\_元，于本合同签订\_\_\_\_\_\_\_\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9、在本合同签订\_\_\_\_\_\_\_\_\_\_\_\_日内，甲方应将所有与\_\_\_\_\_\_\_\_\_\_\_\_\_\_\_\_\_\_有关的资料全部交给乙方，并协助甲方共同向国家药监局申报新药证书。

10、如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向国家药监局或其他部门申报的，甲方对于申报审批后取得的结果(包括但并不限于新药证书)无任何权利，包括但并不限于委托加工、转让、生产经营及专利申请等。

11、乙方在受让该技术后非因自身原因而未能取得国家药监局批文的，则本合同解除，甲方已收取的转让费应立即退还给乙方。

1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1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专利技术服务合同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四**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

目录

第一条定义

第二条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第三条合同价格

第四条支付条件

第五条技术服务和培训

第六条技术资料

第七条考核与验收

第八条技术改进

第九条保证和索赔

第十条保密

第十一条侵权

第十二条税费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仲裁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合同有效期

附件

附件一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和申请情况

附件二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

附件三提成费的起算时间和计算方法

附件四出让方查账的内容和方法

附件五对甲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附件六乙方派遣专家的技术服务计划

附件七产品考核验收办法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订立。合同一方为\_\_\_\_\_\_\_\_公司，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注册地址为：中国(以下简称甲方);合同的另一方(以下简称乙方)。

此证：

鉴于乙方拥有合同所述专利技术;

鉴于乙方有权，并且同意将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合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甲方;

鉴于甲方希望利用乙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并销售合同的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下列词语的含义：

1.1“专利技术”，系指乙方目前拥有的或未来获得的和/或有权或可能有权控制的，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在世界任何国家许可转让的，适用于或可能适于制造本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1.2“合同产品”，系指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产品及其改进发展的产品。

1.3“甲方”，系指\_\_\_\_\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4“乙方”，系指\_\_\_\_\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5“合同工厂”，系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_\_\_\_\_\_\_\_;

1.6“备件”，系指用以代替合同产品或其任何部分的备用件;

1.7“部件”，系指乙方随时书面允许甲方生产和销售的合同产品的构件及零配件;

1.8“技术资料”，系指列于附件一与制造和维修合同产品有关的工程、制造及原始资料，包括与制造设备、工具和装置有关的图纸、蓝本、设计图表、材料规格、照片、影印资料和一般资料、设计及其说明书等。但上述资料仅限于乙方拥有的资料和甲方用于本合同业务活动的资料;

1.9“净销售价”，是指在扣除合同产品的包装费、安装费、运输费、商业和数量折扣、佣金、保险费和税费之后的发票金额;

1.10“合同生效日”，系指本合同双方管理机构和有关权力机关中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第二条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甲方同意从乙方获得，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专利技术。这种技术应与乙方最新产品的技术完全一致。

2.2乙方以非独占方式许可甲方在中国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销售和出口产品的权利。

2.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合同产品有关的专利技术资料和样机所需的配件，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本合同产品不包括乙方外购件的专利技术，但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外购件的样本和技术说明资料与制造厂商的名称。

2.5乙方有责任接收、安排甲方赴乙方培训的技术人员，乙方应设法使其掌握上述合同产品专利技术。(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6乙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六)

2.7如甲方需要，乙方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零件、材料和配件等。(具体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2.8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使用其商标，在合同产品上亦可以采取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售证方的许可制造”样。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_\_\_\_\_\_。

3.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第\_\_\_\_\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甲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乙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甲方依据本合同的专利许可，销售的合同产品一经付款则视为货已售出。

3.6若在交付专利权使用费后，已售合同产品被退回或折价，甲方有权在以后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中扣除因此而多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

3.7乙方如需查核甲方的账目时，应在接到甲方依上述第3.4款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甲方，其具体的查账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通过\_\_\_\_\_\_\_\_\_\_\_\_\_\_\_\_银行(此处为甲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_\_\_\_\_\_\_\_\_\_\_银行(此处为乙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乙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_\_\_\_\_\_。

4.2乙方在收到甲方按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乙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3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技术服务和培训

5.1技术服务

5.1.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派遣一名技术专家到甲方，对合同产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进行解释，并就产品设计、制造、调试和检验，以及维修等方面进行技术指导，以使甲方在保证合同产品性能的情况下，能尽快采用国产的材料的元器件，实现合同产品的生产。

5.1.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分两次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共\_\_\_人日。

5.1.3第一次技术服务在合同生效后第六个月，乙方派遣技术人员\_\_\_人赴甲方工人，提供技术指导12人日。

5.1.4第二次技术服务在合同产品验收期间，乙方派技术人员\_\_\_人赴甲方工厂，提供技术服务，时间为18人日。

5.1.5乙方负担其人员的旅差费。甲方负担由驻地到工厂的交通工具和膳宿费。

5.2技术培训

5.2.1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受训人员掌握合同产品设计、性能测试、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质量检查等技能，使甲方能用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专门知识，在合同工厂制造出与乙方产品质量相同的产品。乙方应设法安排甲方受训人员参观制造合同产品外购件的生产过程和合同产品的主要用户。

5.2.2甲方受训人员在协议期间分两批，\_\_\_人\_\_\_日以内(翻译除外)赴乙方接受培训。

5.2.3首批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至第\_\_\_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_\_\_人，翻译\_\_\_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_\_\_人日(每周\_\_\_天工作日)的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工艺。

5.2.4第二批培训人员的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第八至第九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_\_\_人，翻译\_\_\_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_\_\_人日(每周\_\_\_天工作日)的培训，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机器的调试。

5.2.5甲方负担受训人员的旅差费。在乙方受训期间的膳宿费及驻地和工厂之间的交通工具由乙方负责提供。

第六条技术资料

6.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在\_\_\_\_\_\_\_\_\_\_\_\_交付技术资料。

6.2\_\_\_\_\_\_\_\_\_\_\_\_的邮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1份寄给乙方。

6.3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_\_\_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项目、件数、重量、航班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2份寄给甲方。

6.4若技术资料在空运中丢失、损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_\_\_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在甲方收到技术资料后\_\_\_天内，如果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资料不全或增补要求，则视为甲方验收。

6.5技术资料采用英文，计量单位以公制表示。

第七条考核与验收

7.1合同产品的第一台样机，由甲、乙双方组成的联合考核小组，按附件七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考核。如果符合附件一规定的技术要求，即可验收，并由双方代表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4份，双方各执两份。

7.2如果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3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乙方责任，乙方应自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进行第二次考核。

7.4经过第二次考核仍不能合格验收，若责任在于乙方，则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三次考核。

7.5经过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的规定处理。若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第八条技术改进

8.1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原材料、外购配件及其他生产设备等)，乙方有责任帮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在不影响合同产品性能情况下，应采用中国产的原材料、配套元器件和设备。

8.2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的任何改进和创新，都免费将改进或创新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

8.3改进或创新的技术所有权属于改进或创新一方，另一方不得对其申请专利或将其转让给第三者。

第九条保证和索赔

9.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经过实际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及时提供任何改进和发明的技术资料。

9.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按时交付。

9.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六条规定，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清晰、正确的资料寄给甲方。

9.4如乙方的技术资料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时间交付，乙方则须按下列比例支付罚款给甲方：

(1)迟交1至4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2)迟交5至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3)迟交超过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9.5乙方按本条规定被罚款时，并不解除其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9.6如果乙方迟交技术资料\_\_\_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将甲方已经交付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甲方。

9.7由于乙方责任，验收不合格，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投产而终止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_%的利息。

9.8如因乙方原因，产品部分性能指标没能达到合同产品的规定时，视具体情况，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_\_\_\_\_\_\_\_%予以赔偿，但是，若因甲方原因产品没能达到性能指标时，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全部金额。

第十条保密

10.1乙方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一切图纸、设计、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甲方均须严格保密;未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泄露给任何人，但不包括甲方为生产合同产品而使用技术资料的雇员。但是，甲方可以向分包合同人提供生产合同产品部件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分包人须书面保证对其所得到生产技术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10.2若上述技术资料由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公开，则甲方对已公开的技术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专利，即甲方可以继续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第十一条侵权

11.1乙方保证，它是依本合同条款转让给甲方的专利权的合法所有人，在法律上享有向甲方转让专利权的权利。若发生侵犯任何第三者权利的事件，则乙方应对侵权事件负责，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11.2本合同附件一列明乙方关于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2份专利证书和专利申请的影印本。

第十二条税费

12.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获得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纳税。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而无法按期执行合同时，则可延长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此后14天内以航空挂号邮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第十四条仲裁

14.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达不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2仲裁将在瑞典斯德哥尔摩进行，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该院的章程进行仲裁。

14.3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4.5若仲裁的内容是合同的部分条款，合同的其他条款在仲裁期间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依据。

第十六条合同有效期

16.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合同签订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公司管理机构或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力在\_\_\_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邮件确认。若本合同自签之日起\_\_\_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6.2本合同有效期\_\_\_\_\_\_\_\_年，期满时自动失效。

16.3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了未了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向债权人继续支付未了债务。

甲方：\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_签订。

**专利技术服务合同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五**

合同编号：

甲方(转让方)：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指定联系人：联系方式：

乙方(受让方)：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指定联系人：联系方式：

鉴于：关键技术(以下称该技术成果)系经过转让方长时间的开发和实际项目的应用，技术上已完全成熟并得到特种行业用户的肯定，且具有广大的市场前景;鉴于受让方在市场开拓方面的完整商务能力，为更好地将成果应用于社会和行业用户，转让方愿意将该项技术成果转让给受让方，且受让方同意接受该技术成果。

现本合同双方经过详细磋商，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技术成果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该技术成果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该技术成果关键技术的软件(组件)、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

后继开发技术成果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该技术的后续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

该技术成果关联技术成果及其后继开发技术成果是指：与现有该技术有关的其他技术成果及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及在此基础上的后继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

第二条转让方于本合同生效日将本合同所涉技术成果独家转让与受让方。

于该转让日起，受让方拥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但法律规定禁止转让的权益除外。

技术成果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技术成果的相关权利保护期内下列各项权利：(1)使用权，即以复制、展示、发行、修改、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技术成果的权利;(2)使用许可权和获得报酬权，即许可他人以前项中规定的部分或者全部方式使用其技术成果的权利和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3)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技术成果的权利;(4)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所享有的权利。

第三条转让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将所转让的技术成果全部内容的详尽资料交付于受让方。

(1)该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2)转让方提交的上述技术资料，应使本行业内具有普通技术水平的专业人员能够理解，并能够在此基础上对软件进行修改、维护和再开发。

(3)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交上述技术资料后，不得继续保留载有该软件任何实质部分的任何载体。

(4)该等资料应确保受让方能够便利地使用、享有、行使本合同第1条所述的技术成果及相关权利。

**专利技术服务合同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六**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合同号：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4 “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产品。

1.6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1.7 “专利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有关资料。

1.8 “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

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2 出让方授予受让方在中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2.3 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4 在合同的执行中，如果受让方需要出让方提供技术服务或一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原材料时，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5 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在合同产品上可以采取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出让方的许可制造”的字样。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美元。

3.4 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受让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 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根据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 支付条件

4.2 出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出让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4份;

b.商业发票一式4份;

c.即期汇票一式2份。

4.3 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5.1 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以及出让方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的有关情况。

5.2 出让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第5.1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交付给受让方。

(注：由于专利资料都是现成的，因此要求出让方在签约时提交。

)

5.3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涉及的技术如有改进和发展，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使用。

5.4 改进和发展的技术，其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一方，另一方不得利用这些技术资料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 侵权和保证

6.1 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一切专利技术和专利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6.3 在合同有效期间，出让方应按照中国专利局的有关规定按时缴纳专利维持费，以保持专利的有效性。

6.4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本合同涉及的专利的法律性质发生了变化，出让方应立即将此情况以书面形式告之受让方，然后双方再协商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七条 税费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受让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出让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 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中国的机构或中国的有关法院解决。

如果是诉诸仲裁，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如果是通过诉讼，则由受让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进行审理。

8.3 仲裁裁决或法院的判决是终局决定，以双方均有约束力。

8.4 仲裁费或由败诉方负担。

8.5 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9.2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如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取消合同，一理本合同被取消，受让方应将第5.2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退还给出让方。

9.3 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9.4 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仍然有效时，受让方不得继续使用此专利，如需继续使用，则应与出让方续签合同，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也随之失效时，受让方可以继续使用此专利而不需要向出让方支付任何费用。

9.5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责任。

9.6 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7 本合同由第一条至第九条和附件一至附件四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本合同用英文书就，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航空挂号邮寄，一式2份。

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地 址：\_\_\_\_\_\_国\_\_\_\_\_\_市\_\_\_\_\_\_街道

传 真：\_\_\_\_\_\_\_\_\_\_\_\_ 地 址：

\_\_\_\_\_\_国\_\_\_\_\_\_市\_\_\_\_\_\_街道 传 真：\_\_\_\_\_\_\_\_\_\_\_\_

受让方代表：

出让方代表：

(签 字) (签 字)

**专利技术服务合同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七**

合同编号：

甲方(转让方)：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指定联系人：联系方式：

乙方(受让方)：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指定联系人：联系方式：

鉴于：“关键技术(以下称该技术成果)系经过转让方长时间的开发和实际项目的应用，技术上已完全成熟并得到特种行业用户的肯定，且具有广大的市场前景;鉴于受让方在市场开拓方面的完整商务能力，为更好地将成果应用于社会和行业用户，转让方愿意将该项技术成果转让给受让方，且受让方同意接受该技术成果。现本合同双方经过详细磋商，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技术成果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该技术成果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该技术成果关键技术的软件(组件)、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后继开发技术成果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该技术的后续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该技术成果关联技术成果及其后继开发技术成果是指：与现有该技术有关的其他技术成果及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及在此基础上的后继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

第二条转让方于本合同生效日将本合同所涉技术成果独家转让与受让方。于该转让日起，受让方拥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但法律规定禁止转让的权益除外。技术成果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技术成果的相关权利保护期内下列各项权利

(1)使用权，即以复制、展示、发行、修改、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技术成果的权利;

(2)使用许可权和获得报酬权，即许可他人以前项中规定的部分或者全部方式使用其技术成果的权利和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

(3)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技术成果的权利;(4)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所享有的权利。

第三条转让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将所转让的技术成果全部内容的详尽资料交付于受让方。

(1)该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2)转让方提交的上述技术资料，应使本行业内具有普通技术水平的专业人员能够理解，并能够在此基础上对软件进行修改、维护和再开发。

(3)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交上述技术资料后，不得继续保留载有该软件任何实质部分的任何载体。

(4)该等资料应确保受让方能够便利地使用、享有、行使本合同第1条所述的技术成果及相关权利。第四条转让方

**专利技术服务合同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八**

合同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鉴于乙方拥有合同所述专利技术;

鉴于乙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合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甲方;

鉴于甲方希望利用乙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并销售合同的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下列词语的含义：

1.1“专利技术\"，系指乙方目前拥有的或未来获得的和/或有权或可能有权控制的，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在世界任何国家许可转让的，适用于或可能适用于制造本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1.2“合同产品”，系指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产品及其改进发展的产品。

1.3“甲方\"系指\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4“乙方”系指\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5“合同工厂”系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_\_\_\_;

1.6“备件”，系指用以代替合同产品或其任何部分的备用件;

1.7“部件”，系指乙方随时书面允许甲方生产和销售的合同产品的构件及零配件;

1.8“技术资料”，系指列于附件一与制造和维修合同产品有关的工程、制造及原始资料，包括与制造设备、工具和装置有关的图纸、蓝本、设计图表、材料规格、照片、影印资料和一般资料，设计及其说明书等。但上述资料仅限于乙方拥有的资料和甲方用于本合同业务活动的资料;

1.9“净销售价”，是指在扣除合同产品的包装费、安装费、运输费、商业和数量折扣、佣金、保险旨和税费之后的发票金额;

1.10“合同生效日”，系指本合同双方管理机构和有关权力机关中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第二条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甲方同意从乙方获得，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专利技术。这种技术应与乙方最新产品的技术完全一致。

2.2乙方以非独占方式许可甲方在中国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销售和出口产品的权利。

2.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合同产品有关的专利技术资料和样机所需的配件，其具体内容和支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本合同产品不包括乙方外购件的专利技术，但乙方必须问甲方提供外购件的样本和技术说明资料与制造厂商的名称。

2.5乙方有责任接收、安排甲方赴乙方培训的技术人员，乙方应设法使其掌握上述合同产品专利技术。(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6乙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六)

2.7如甲方需要，乙方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零件、材料和配件等。具体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2.8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使用其商标，在合同产品上亦可以采取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售证方的许可制造”字样。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_\_\_。

3.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口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甲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乙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甲方依据本合同的专利许可，销售的合同产品一经付款则视为货已售出。

3.6若在交付专利权使用费后，已售合同产品被退回或折价，甲方有权在以后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中扣除因此而多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

3.7乙方如需查核甲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甲方依上述第3.4款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内通知甲方、其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通过\_\_\_\_\_\_\_\_银行(此处为甲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_\_\_银行(此处为乙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乙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_\_\_\_。

4.2乙方在收到甲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乙方：

.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即期汇票一式一份。

4.3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技术服务和培训

5.1技术服务

5.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派遣一名技术专家到甲方，对合同产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进行解释，并就产品设计、制造、调试和检验，以及维修等方面进行技术指导，以使甲方在保证合同产品性能的情况下，能尽快采用国产的材料和元器件，实现合同产品的生产。

5.1.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分两次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共30人日。

5.1.3.第一次技术服务在合同生效后第六个月，乙方派遣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厂，提供技术指导12日。

5.1.4.第二次技术服务在合同产品验收期间。乙方派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厂，提供技术服务，时间为18日。

5.1.5.乙方负担其人员的旅差费。甲方负担由驻地到工厂的交通工具和膳宿费。

5.2技术培训。

5.2.1.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受训人员掌握合同产品设计，性能测试，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质量检查等技能，使甲方能用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专门知识，在合同工厂制造出与乙方产品质量相同的产品。乙方应设法安排甲方受训人员参观制造合同产品外购件的生产过程和合同产品的主要用户。

5.2.2.甲方受训人员在协议期间分两批，320人日以内〔翻译除外)赴乙方接受培训。

5.2.3.首批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第三至第四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4人，翻译1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160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工艺。

5.2.4.第二批培训人员的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第八至第九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4人，翻译1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160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机器的调试。

5.2.5.甲方负担受训人员的旅费。在乙方受训期间的膳宿费及驻地和工厂之间的交通工具由乙方负责提供。

第六条技术资料

6.以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在\_\_\_\_交付技术资料。

6.2.\_\_\_\_的邮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1份寄给乙方。

6.3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报单日期、资料项目、件数、重量、航班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2份寄给甲方。

6.4.若技术资料在空运中丢失、损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外寄或重寄给甲方。在甲方收到技术资料后60天内，如果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资料不全或增补要求，则视为甲方验收。

6.5.技术资料采用英文，计量单位以公制表示。

第七条考核与验收

7.1.合同产品的第一台样机，由甲、乙双方组成的联合考核小组，按附件七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考核。如果符合附件一规定的技术要求，即可验收，并由双方代表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4份，双方各执两份。

7.2.如果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3.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乙方责任，乙方应自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进特第二次考核。

7.4.经过第二次考核仍不能合格验收，若责任在于乙方，刚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艄除缺陷，进行第三次考核。

7.5.经过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接第九条的规定处理。若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第八条技术改进

8.1.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原材料、外购配件及共他生产设备等一，乙方有责任帮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闪加以确认。在不影响合同产品性能情况下，应采用中国产的原材料、配套元器件和设备。

8.2.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的任何改进和创新，都免费将改进或创新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

8.3.改进或创新的技术所有权属于改进或创新一方，另一方不得对其申请专利或将其转让给第三者。

第九条保证和索赔

9.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经过实际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及时提供任何改进和发明的技术资料。

9.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按时交付。

9.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六条规定，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清晰、正确的资料寄给甲方。

9.4.如乙方的技术资料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时间交付，乙方则须按下列比例支付罚款给甲方:

(1)迟交1至4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

(2)迟交5至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

(3)迟交超过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

9.5.乙方按本条规定被罚款时，并不解除其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9.6.如果动方迟交技术资料6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将甲方已给交付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甲方。

9.7.由于乙方责任，验收不合格，造成甲方有能正常投产而终止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的利息。

9.8.如因乙原因，产品部分性能指标没能达到合同产品的规定时，机具体情况，乙方须按合同总价\_\_\_\_%予以赔偿，但是，若因甲方原因产品没能达到性能指标时，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金部金额。

第十条保密

10.1.乙方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一切图纸、设计、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甲方均须严格保密;未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泄露给任何人，但不包括甲方为生产合同而使用技术资料的雇员。但是，甲方可以向分包合同人提供生产合同产品部件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分包人须书面保证对其所得到产技术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10.2.若上述技术资料由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公开，则甲方对已公开的技术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专利，即甲方可以继续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第十一条侵权

11.1.乙方保证，它是依本合同条款转让给甲方的专利权的合法所有人，在法律上享有向甲方转让专利权的权利。若发生侵犯任何第三者权利的事件，则乙方应对侵权事件负责，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11.2.本合同附件一列明乙方关于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清。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2份专利证书和专利申请的影印本。

第十二条税费

12.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获得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纳税。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而无法按期执行合同时，则可延长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此天内以航空挂号邮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第十四条仲裁

14.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达不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2.仲裁将在瑞典斯德哥尔摩进行，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该院的章程进行仲裁。

14.3.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4.5.若仲裁的内容是合同的部分条款，合同的其他条款在仲裁期间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依据。

第十六条合同有效期

16.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1993年5月8日签，合同签订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公司管理机构或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邮件确认。若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6.2.本合同效期十年，期满时自动失效。

16.3.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向债权人继续支付未了债务。

本合同有中、英两种文本。当对其中条款的解释产生异议时，以中文本为准。

甲方：\_\_\_\_\_\_乙方：\_\_\_\_\_\_

代表：\_\_\_\_代表：\_\_\_\_

**专利技术服务合同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九**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让与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省\_\_\_\_\_\_\_\_市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_\_\_转让，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非专利技术的内容、要求和工业化开发程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在\_\_\_\_\_\_，以\_\_\_\_\_\_方式，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项目技术秘密、范围和保密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

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后，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技术指标，按\_\_\_\_\_\_标准，采用\_\_\_\_\_\_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成交总额：\_\_\_\_\_\_元。

其中技术交易额：\_\_\_\_\_\_元。

支付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_元，时间：\_\_\_\_\_\_

②分期支付：\_\_\_\_\_\_元，时间：\_\_\_\_\_\_

\_\_\_\_\_\_元，时间：\_\_\_\_\_\_

③按利润\_\_\_\_\_\_%支付，期限：\_\_\_\_\_\_

④按销售额\_\_\_\_\_\_%支付，期限：\_\_\_\_\_\_

⑤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三百五十二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技术指导的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本合同所称的后续改进，是指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对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进。双方约定，本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由\_\_\_\_方完成，后续改进成果于\_\_\_\_方。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_\_\_\_\_\_\_\_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经办人：电话：

乙方：电话：

日期：

**专利技术服务合同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十**

转让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名称：\_\_\_\_\_\_\_\_。

2.本非专利技术的性能，工业化开发程度：\_\_\_\_\_\_\_。

3.本合同的授权性质：\_\_\_\_\_\_\_\_\_。

(注：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当事人可以依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取独占，排他，普通许可证的形式。)

4.使用本非专利技术的范围：\_\_\_\_\_\_\_\_\_\_\_

(注：使用范围指地域范围、期限范围、使用方式范围。)

5.转让方的主要义务：

(1)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天内，向受让方交付下列技术资料：\_\_\_。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受让方提供下列内容的技术指导和服务：\_\_。

(3)保证所转让的技术具有实用性，可靠性，即为能够应用于生产实践的成熟技术。保证使用本非专利技术能够达到下列技术经济指标：\_\_\_\_\_。

6.受让的义务：

(1)向转让方支付使用费，数额为\_\_\_\_元。按下列日期分期支付：\_\_\_\_

(注：在采取提成支付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约定：a.合同生效后\_\_\_日内先向转让方支付\_\_\_\_元;b.自合同产品投产之日起(或第一件合同产品销售之日起)\_\_\_\_年内接产值(或销售额、或利润)的\_\_\_\_\_%向转让方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年\_\_\_\_月\_\_\_日前。)

(2)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本非专利技术。

7.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_\_\_\_\_。本合同期满后\_\_\_\_年后，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_\_\_\_。

8.合同产品的验收标准和方法：\_\_\_\_\_\_\_\_。

9.后续改进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各自在本转让技术基础上做出的新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归做出发明创造的一方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0.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1)转让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向受让方提供技术资料及技术指导，应视不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使用费，并支付数额为\_\_\_\_的违约金;

(2)转让方逾期两个月不向受让方提供技术资料及技术指导，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转让方应当返还使用费，并支付数额为\_\_\_\_的违约金;

(3)转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使受让方遭受损失的，转让方应当支付数额为\_\_\_\_的违约金。

让与方实施使用该非专利技术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非专利技术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1.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1)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使用费，应补交使用费外，应向转让方支付数额为\_\_\_\_的违约金，受让方拒不交付使用费或违约金，除必须停止使用非专利技术外应当返还技术资料，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2)受让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使用费，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应当停止实施被转让的技术，返还技术资料，支付数额为\_\_\_\_的违约金;

(3)受让方使用本技术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支付数额为\_\_\_的违约金;

(4)受让方未经转让方同意，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本非专利技术，应当停止违约行为，返还非法所得，并支付主数额为\_\_\_\_\_\_的违约金;

(5)受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秘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_\_\_\_的违约金。

12.侵权风险责任承担条款

(1)转让方应当保证自己是本非专利技术的合法所有者，而且在合同订立时尚未被他人申请专利。否则，由此引起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由转让方承担法律责任;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他人就同一技术申请专利或获得专利权的情况，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双方当事人按如下比例合理分担：\_\_\_\_。

13.本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_\_\_\_\_\_\_\_。

14.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_\_\_。

本合同自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转让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受让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_\_\_\_\_\_\_\_\_(盖章)

签名：\_\_\_\_\_\_\_\_(盖章)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

转让方担保人(名称)：\_\_\_\_

受让方担保人(名称)：\_\_\_

地址：\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_\_\_\_(公章)

签字：\_\_\_\_\_\_\_\_(公章)

**专利技术服务合同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十一**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订。

甲方为：中国\_\_\_\_公司

合同工厂：中国\_\_\_\_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为：\_\_\_\_国\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合同内容

1.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1.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略)。

1.3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1.4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

本合同附件四(略)

1.5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

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1.8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定义

2.1“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用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1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1.1入门费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1.3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国\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

3.2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返销产品价格按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_\_\_\_%。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中国银行和\_\_\_\_国\_\_\_\_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银行和\_\_\_\_中国银行办理。

所有发生在中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_\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_\_\_\_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一份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4.2.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2.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各一份。

4.2.4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时间)支付。〕

4.3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试验出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的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3.3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3.4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4.4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技术资料支付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2乙方应在\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支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后，确认资料收悉。

5.3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3.1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3.2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4.1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4.2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料。

5.5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5.6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个月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7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公斤)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6.2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3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质量验收试验

7.1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7.2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

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

份。

7.3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

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4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5若考验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

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9.8.a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8.1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1.1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

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1.2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公司单独签订。

8.4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甲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保证

9.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9.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2.1“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9.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_\_\_\_天内免费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9.4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或9.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迟交超过\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9.5若发生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美

元(大写：\_\_\_\_美元)。

9.6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7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9.8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8.1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的利息。

9.8.2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10.1乙方唯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

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税费

11.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负责。

11.2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仲裁

12.1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仲裁地点在中国北京，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进行仲裁。仲裁也可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进行仲裁。

12.3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2.4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2.5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13.1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_\_\_\_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_\_\_\_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14.2本合同用\_\_\_\_文和中文书写各四份，\_\_\_\_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_\_\_\_文文本各二份。

14.3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4.3.1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14.4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个月。

14.5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债务。

14.6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7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4.8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9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国文书写一式二份。

14.10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11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国和任何其它国家之间的贸易。

14.12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_\_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章法定地址

甲方：中国\_\_\_\_公司

地址：\_\_\_\_

电报挂号：\_\_\_\_

电传：\_\_\_\_

工厂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_\_\_\_市

电报挂号：\_\_\_\_

乙方：\_\_\_\_公司

地址：\_\_\_\_

电传：\_\_\_\_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在\_\_签字。

甲方\_\_\_\_公司代表

(签字)

乙方\_\_\_\_公司代表

(签字)

\_\_\_\_工厂代表(签字)

甲方律师乙方律师

(签字)(签字)

(合同附件均略)

**专利技术服务合同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十二**

转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受让方提供下列内容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二、保证所转让的技术具有实用性,可靠性,即能应用于生产实践的成熟技 术.保证使用本非专利技术能够达到下列技术经济指标:

三、受让方的义务:将转让方转让的非专利技术, 按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所评估价值作为在受让方的技术投资.按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本非专利技术.

四、保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五、后续改进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双方各自在本转让技术基础上做出的新的发明创造专利 权归做出发明创造的一方所有,但另一方有权优先受让和使用该新技术成果.

六、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1、转让方逾期 个月不向受让方提供技术资料及技术指导,受让方有权解 除合同,并将转让方从受让方投资人名册中删除.

2、转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使受让方遭受损失的, 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转让方从受让方投资人名册中删除.

七、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1、受让方逾期 个月未办理转让方技术入股,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除应停止事实被转让的技术外,还应当返还技术资料.

2、受让方使用本非专利技术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的,应停止违约行为,支付数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的违约金.

3、未经转让方同意,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本非专利技术,应停止违约行为,支付数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的违约金.

4、受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应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的违约金.

八、侵权风险责任承担

1、转让方应保证自己是本非专利技术的合法所有者.否则,由此引起侵害他 人合法权益的,应由转让方承担法律责任.

2、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他人就同一技术申请专利或获得专利的情况,受 让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双方按 的比例合理分担.

九、本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合同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自公证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_\_\_\_\_\_\_\_\_\_持\_\_\_\_\_\_\_\_\_\_\_\_\_\_\_\_\_\_\_\_份,其余由备案\_\_\_\_\_\_\_\_\_\_\_\_\_\_\_\_\_\_\_\_份,双方各\_\_\_\_\_\_\_\_\_\_\_\_\_\_\_\_\_\_\_\_

转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专利技术服务合同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十三**

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定义

1.1专利：本合同中所指的专利是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的已由中国专利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号： \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日： \_\_\_\_\_\_\_\_\_\_\_\_\_\_\_\_\_\_

发明创造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

1.2专利申请：本合同中所指的专利申请是指甲方为申请人，该专利申请已经或未经中国专利局公开(公告)的申请专利技术，其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号： \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日： \_\_\_\_\_\_\_\_\_\_\_\_\_\_\_\_\_\_

公开(公告)日： \_\_\_\_\_\_\_\_\_\_\_\_\_\_\_\_\_\_

1.3一般技术：指甲方拥有的与实施该项专利有关的未申请专利或已宣布专利无效的技术。

1.4技术秘密：指实施甲方专利所必须的、可行的、能够达到预期效果的未公开的技术、名称。

1.5合同技术：是指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的专利，(或专利申请)一般技术或技术秘密以及有关专利和一般技术的全部资料。

1.6全部技术资料：包括专利申请文件及实施与该专利有关的(产品设计图纸、工艺图纸、工艺配方、工艺流程以及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工装、设备清单等)技术资料。

1.7合同产品：是指乙方使用合同技术制造的产品。

1.8技术服务：指甲方为乙方实施合同技术所进行的服务，包括甲方向乙方传授合同技术和培训乙方有关人员。

1.9销售额：指乙方销售合同产品的总金额。

1.10净销售额：指乙方销售合同产品的总金额减去包装费、运输费、税金、广告费、商业折扣。

1.11普通实施许可合同：指甲方许可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地区、技术范围内实施合同技术的同时，甲方保留使用该技术的权利，并且可以继续许可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该技术。

1.12排他实施许可合同：指甲方许可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地区、技术范围内实施合同技术的同时，甲方保留使用该技术的权利，但不得再许可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该技术。

1.13独占实施许可合同：指甲方许可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地区、技术范围内实施合同技术，甲方自己和任何乙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都不得使用该技术合同。

第二条实施许可的范围

2.1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甲方的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和与实施该种技术有关技术秘密。

2.2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合同技术的全部资料(附附件);制造、使用、销售合同产品;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检验标准及产品的检验方法(附附件)。

2.3本合同为(普通、排他、独占)实施许可合同。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在地区实施合同技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与第三方联营扩大实施范围i，并无权将合同技术许可第三方使用。如甲方同意乙方再转让给第三方则另签订分许可合同。

2.4被甲方可实施该专利的期限为\_\_\_\_\_\_\_\_\_\_年\_\_\_\_\_\_\_\_月。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实施，则由双方另行协商实施及报酬事宜，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条技术资料

3.1合同生效后，甲方(或中介方)收到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入门费人民币\_\_\_\_\_\_\_\_元后的日内，甲方向乙方交付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资料。

3.2甲方向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当是完整、清楚的。图纸资料的内容、规格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第四条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4.1本合同采用下列第种方式支付使用费：

(1)本合同的使用费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入门费为\_\_\_\_\_\_\_\_万元，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净销售额的\_\_\_\_\_\_\_\_%提取。

本合同的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第\_\_\_\_\_\_\_\_个月开始，按阳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合同生效后日内乙方向甲方(或中介方)支付本合同入门费(或定金)\_\_\_\_\_\_\_\_万元。

乙方从合同产品销售之日起，每季度结束后日内向甲方支付提成费。

(2)本合同采用总付额内分期支付的方式，在合同生效后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批次\_\_\_\_\_\_\_\_元，后在每个会计\_\_\_\_\_\_\_\_(月份/季度/年度)截止前的日内，分批次支付，每次支付\_\_\_\_\_\_\_\_元。包括第一次在内总共支付次，共计\_\_\_\_\_\_\_\_元。

(3)本合同采用一次总付的方式，在合同生效后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金额支付所有使用费。甲方负责提供相关发票。

4.2甲方有权查阅乙方实施合同技术的有关账目。

第五条技术服务

5.1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日内应负责向乙方传授合同技术的有关内容，并向乙方解答有关实施合同技术中所提出的问题。

5.2甲方在乙方试制合同产品期间，应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到乙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并负责培训乙方技术人员和试制人员，乙方接受甲方培训的人员所具备的条件和文化水平应符合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5.3甲方派出达到乙方技术服务的人员，如乙方不另支付技术服务费，则使用费应当适当增加，但乙方应对甲方人员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给予保证。

5.5技术服务验收后，如乙方需要，甲方人员到乙方现场指导，有关技术服务费及差旅费、伙食标准等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合同技术的试制及验收

6.1乙方按甲方的合同技术制造、生产合同产品，如因乙方原因，试制不成功，甲方应协助乙方再次进行试制，如仍不能生产出合同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退还使用费。如因甲方原因试制不成功，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退还使用费，并赔偿乙方因试制所产生的损失。

6.2合同产品试制成功后通过对乙方使用合同技术制造的合同产品，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附附件)进行验收。

6.3验收合同产品由乙方委托国家认可的产品质量检测部门进行，或者由乙方组织进行鉴定，甲方参加，所需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6.4如产品验收不合格时，应由双方协商各派代表调查原因并确定双方的责任。

6.5如非乙方原因，合同产品第一次验收不合格，责任在于甲方，甲方应负责找出原因并提出技术措施消除产品缺陷。

6.6如经过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责任在于甲方而甲方又不能提出补救措施消除产品缺陷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甲方的使用费并视其具体情况赔偿乙方的部分损失。

6.7如因乙方责任使合同产品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协助乙方分析原因，提出补救措施，经再次验收仍不合格，乙方确实无法实施合同技术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8合同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当签署合同技术验收合格协议书。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甲方无正当理由预期向乙方交付合同技术资料的，每逾期一周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元，甲方逾期两个月未向乙方交付合同技术材料的，或资料补充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退还入门费并支付违约金。

7.2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使用费，应按照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两个月不支付使用费，乙方除补充使用费并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乙方擅自将合同技术许可或泄露给他人使用的，应将非法所得全部交还甲方，或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还必须立即停止他人使用合同技术。甲方擅自将乙方对合同技术的改进部门或将乙方的销售秘密泄露给他人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

7.4(独占许可特别条款)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乙方，实施专利超越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并且乙方应立即停止实施。

7.5(排他许可特别条款)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甲方，在许可乙方实施合同技术的范围内，又许可他人实施本合同技术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并应当停止许可他人实施合同技术的行为。

第八条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8.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合同技术所作的改进应及时通知对方。

8.2属于实质性的重大改进和发展，专利申请权归改进方，改进方应以优惠价格优先许可对方使用。

8.3属于原有基础上较小的改进，双方免费相互提供使用。

8.4对合同技术的改进，改进方未申请专利的，另一方应对改进技术承担保密责任，并无权擅自向他人转让该技术，也无权申请专利。

8.5双方共同对合同技术做出的重大改进，专利申请权归双方所有。乙方向另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可单独申请专利，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乙方可以免费实施该项专利，双方应就专利申请权的转让签订协议，如果乙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擅自申请专利。

8.6关于双方共同改进的未申请专利的一般技术成果，需由双方另定协议来处理使用权和收益分享的问题。

第九条专利权无效和侵权的处理办法

9.1甲方有义务负责维护专利权并支付年费。

9.2甲方和乙方都有权向侵犯专利权的第三者起诉。一方起诉时另一方应予以支持。决定起诉的一方承担起诉费用，胜诉时收入的款项也归其所有。如果合同双方商定共同起诉，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收益按一下比例分摊：甲方\_\_\_\_\_\_\_\_%，乙方\_\_\_\_\_\_\_\_%。

第十条税费

10.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所在省/市/地区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收入，必须依法纳税。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1.1(独占或排他许可特别条款：独占(或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月内不实施合同技术，或者在月内，非甲方原因，乙方仍无法制造出合格的合同产品，本合同即自行变为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许可实施合同技术，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保密

12.1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年。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等。

13.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材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14.1双方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按照合同分清责任，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自行解决。

14.2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的，提请专利管理机关调解处理，对调解不服的，任何一方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本协议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其他

16.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在\_\_\_\_\_\_\_\_省\_\_\_\_\_\_\_\_市\_\_\_\_\_\_\_\_区签订。

16.3本合同中提到的有关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文本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盖章)： \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专利技术服务合同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十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转让方)：\_\_\_\_\_\_\_\_\_\_经营地址:\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指定联系人：\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_\_\_\_\_经营地址:\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指定联系人：\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

鉴于：“\_\_\_\_\_\_\_\_\_\_”关键技术(以下称该技术成果)系经过转让方长时间的开发和实际项目的应用，技术上已完全成熟并得到特种行业用户的肯定，且具有广大的市场前景;鉴于受让方在市场开拓方面的完整商务能力，为更好地将成果应用于社会和行业用户，转让方愿意将该项技术成果转让给受让方，且受让方同意接受该技术成果。

现本合同双方经过详细磋商，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技术成果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该技术成果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该技术成果关键技术的软件(组件)、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

后继开发技术成果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该技术的后续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

该技术成果关联技术成果及其后继开发技术成果是指：与现有该技术有关的其他技术成果及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及在此基础上的后继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

第二条 转让方于本合同生效日将本合同所涉技术成果独家转让与受让方。

于该转让日起，受让方拥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但法律规定禁止转让的权益除外。

技术成果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技术成果的相关权利保护期内下列各项权利：

(1)使用权，即以复制、展示、发行、修改、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技术成果的权利;

(2)使用许可权和获得报酬权，即许可他人以前项中规定的部分或者全部方式使用其技术成果的权利和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

(3)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技术成果的权利;

(4)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所享有的权利。

第三条 转让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将所转让的技术成果全部内容的详尽资料交付于受让方。

(1)该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2)转让方提交的上述技术资料，应使本行业内具有普通技术水平的专业人员能够理解，并能够在此基础上对软件进行修改、维护和再开发。

(3)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交上述技术资料后，不得继续保留载有该软件任何实质部分的任何载体。

(4)该等资料应确保受让方能够便利地使用、享有、行使本合同第1条所述的技术成果及相关权利。

第四条 转让方声明并保证在本合同技术成果转让前：

(1)所转让的技术成果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属于其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2)转让方有权转让本合同所涉之技术成果，且技术成果未存有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等情形;(3)转让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并未将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获得利益。

(4)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购得该技术成果的合法权利人外(如有)(以转让方提供给受让方的权利人名单为限)，转让方并未将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获得利益。

(5)转让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完整、正确、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第五条 转让方声明并保证在本合同技术成果转让后：

(1)非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以任何方式使用技术成果、授权他人使用技术成果、为他人非法使用技术成果提供任何条件。

(2)转让方应保证技术成果/著作的开发者和转让方及其具有雇佣关系的人员(以下合称雇员)和转让方的关联企业不使用、不许可他人使用技术成果、不为他人非法使用技术成果提供任何条件。

如前述雇员或其关联企业有前列任何行为，转让方应就上述该等行为对受让方直接承担责任。

(3)转让方应就所转让的技术成果和技术成果使用者的有关情况以及其他与该技术成果市场有关的商业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转让方雇员及/或关联企业。

第六条 受让方的承诺和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转让金额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全额支付给转让方。

第七条 转让方应就该技术成果的关联技术给予受让方优先选择权，在同等条件下，受让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八条 受让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费人民币元整。

第九条 合同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全额转让费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并应赔偿不足部分。

转让方未按第3条的要求向受让方提供资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改正;至改正之日止，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相当于全额转让费0.2‰的延期转让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执行上述第9条之约定外，并应返还从合同对方取得的的财产：

(1)转让方违反第4条任何一项;

(2)未能履行前述第3、6条之约定;

(3)发生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十一条 转让方应按受让方要求提供技术成果的技术培训、辅导等相关服务，直至受让方能够独立、正确地使用该技术成果。

第十二条 因技术成果转让所需缴纳的有关费用，依法由转让方承担。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受让方基于本合同所涉之技术成果的后继开发、改进等技术成果的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归受让方享有。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提供之文件/资料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构成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而致之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由合同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于：\_\_\_\_\_\_\_\_\_\_签于：\_\_\_\_\_\_\_\_\_\_

**专利技术服务合同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十五**

转让方:\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

2.本非专利技术的性能,工业化开发程度:\_\_\_\_\_\_\_\_\_\_\_\_\_\_

3.本合同的授权性质:\_\_\_\_\_\_\_\_(注: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当事人可以依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取独占,排他,普通许可证的形式)

4.使用本非专利技术的范围:\_\_\_\_\_\_\_\_\_\_\_\_(注:使用范围指地域范围期限范围使用方式范围)

5.转让方的主要义务:

(1)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天内,向受让方交付下列技术资料:\_\_\_\_\_\_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受让方提供下列内容的技术指导和服务:\_\_\_\_

(3)保证所转让的技术具有实用性,可靠性,即为能够应用于生产实践的成熟技术保证使用本非专利技术能够达到下列技术经济指标:\_\_\_\_\_\_\_\_\_\_

6.受让的义务:

(1)向转让方支付使用费,数额为\_\_\_\_\_\_\_\_元按下列日期分期支付:\_\_\_\_\_\_\_\_(注:在采取提成支付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约定:a.合同生效后\_\_\_\_\_\_日内先向转让方支付\_\_\_\_\_\_\_\_元;b.自合同产品投产之日起(或第一件合同产品销售之日起)\_\_\_\_\_\_\_\_年内接产值(或销售额或利润)的\_\_\_\_\_\_\_\_\_\_%向转让方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年\_\_\_\_\_\_\_\_月\_\_\_\_\_\_日前)

(2)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本非专利技术

7.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_\_\_\_\_\_\_\_\_\_本合同期满后\_\_\_\_\_\_\_\_年后,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_\_\_\_\_\_\_\_

8.合同产品的验收标准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

9.后续改进条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各自在本转让技术基础上做出的新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归做出发明创造的一方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0.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1)转让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向受让方提供技术资料及技术指导,应视不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使用费,并支付数额为\_\_\_\_\_\_\_\_的违约金;

(2)转让方逾期两个月不向受让方提供技术资料及技术指导,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转让方应当返还使用费,并支付数额为\_\_\_\_\_\_\_\_的违约金;

(3)转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使受让方遭受损失的,转让方应当支付数额为\_\_\_\_\_\_\_\_的违约金让与方实施使用该非专利技术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非专利技术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1.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1)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使用费,应补交使用费外,应向转让方支付数额为\_\_\_\_\_\_\_\_的违约金,受让方拒不交付使用费或违约金,除必须停止使用非专利技术外应当返还技术资料,支付数额为\_\_\_\_\_\_\_\_\_\_的违约金;

(2)受让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使用费,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应当停止实施被转让的技术,返还技术资料,支付数额为\_\_\_\_\_\_\_\_的违约金;

(3)受让方使用本技术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支付数额为\_\_\_\_\_\_的违约金;

(4)受让方未经转让方同意,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本非专利技术,应当停止违约行为,返还非法所得,并支付主数额为\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5)受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秘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_\_\_\_\_\_\_\_的违约金

**专利技术服务合同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十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科技合字( \_\_\_\_\_\_\_ )第 \_\_\_\_\_\_\_ 号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受让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甲方)

技术转让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乙方)

中介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合同登记机关：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签订日期： \_\_\_\_\_\_\_ 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

合同有效期限 \_\_\_\_\_\_\_ 年\_\_\_\_\_\_\_ 月\_\_\_\_\_\_\_日至 \_\_\_\_\_\_\_ 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

研制单位(个人)研制完成时间年月日主要研制人员组织鉴定

单位 成果鉴定时间年月日获奖日期、等级 发奖单位已应用单位 技术商品转让方法

一、所转让的非专利技术的内容、要求和工业化开发程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技术指导的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使用费及支付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次总付：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利润或销售额提成\_\_\_\_\_\_\_%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中介方的义务和责任及收取中介服务费比例和支付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其中技术转让方\_\_\_\_\_\_\_ 份，技术受让方 \_\_\_\_\_\_\_ 份，中介方 \_\_\_\_\_\_\_ 份，鉴证单位 \_\_\_\_\_\_\_ 份，公证单位 \_\_\_\_\_\_\_ 份，受托单位所在地技术市场管理机构2份(其中1份报 \_\_\_\_\_\_\_ 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技术承让方(公章)

负责人：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技术转让方(公章)

负责人：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中介(公章)

负责人：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鉴证单位意见：

(公章)负责人：

年月日

公证单位意见：

(公章)负责人：

年月日

**专利技术服务合同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十七**

第一条定义 第二条合同范围

第三条合同价格

第四条支付条件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第六条侵权和保证

第七条税费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附件

附件一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和申请情况(略)

附件二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略)

附件三提成费的起算时间和计算方法(略)

附件四出让方查帐的内容和方法(略)

专利合同范文

\_\_\_\_国、\_\_\_\_市，\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_\_\_\_国\_\_\_\_市\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

鉴于出让方是\_\_\_\_技术的专利权持有者;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_\_\_\_\_\_\_\_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受让方;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专利技术”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技术，该技术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中国专利局批准，获得了专利权，其专利编号为\_\_\_\_.

2.“出让方”是指\_\_\_\_国\_\_\_\_市\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3.“受让方”是指\_\_\_\_国\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4.“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产品。

5.“合同工厂”是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工厂，该工厂在\_\_\_\_省\_\_\_\_市，名称\_\_\_\_工厂。

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7.“专利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有关资料。

8.“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

第二条合同范围

1.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出让方授予受让方在\_\_\_\_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合同范文产品的许可

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3.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4.在合同的执行中，如果受让方需要出让方提供技术服务或一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原材料时，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5.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在合同产品上可以采用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出让方的许可制造”的字样。

第三条合同价格

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美元。

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 月 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受让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5.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根据第3、4款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支付条件

1.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将通过\_\_\_\_银行(此处为受让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银行(此处为出让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出让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美元。

2.出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按第三条第3、4款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出让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1.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以及出让方向\_\_\_\_专利局申请专利的有关情况。

2.出让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第五条第1项中规定的专利资料交付给受让方。(注：由于专利资

料都是现成的，因此要求出让方要签约时提交。)

3.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涉及的技术如有改进和发展，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使用。

4.改进和发展技术，其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一方，另一方不得利用这些技术资料去申请专利和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侵权和保证

1.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一切专利技术和专利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2.出让方保证本合同中涉及的专利在合同执行期间是有效的和合法的。如果由于出让方的原因导致专利提前失效时，出让方应将专利失效后受让方支付的费用偿付给受让方，并按\_\_\_\_%的年息加计利息，与本金一起偿付给受让方。

3.在合同有效期间，出让方应按照受让方所在国专利局的有关规定按时缴纳专利维持费，以保持专利的有效性。

4.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本合同涉及的专利的法律性质发生了变化，出让方应立即将此情况以书面形式告之受让方，然后双方再协商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七条税费

1.\_\_\_\_\_\_\_\_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受让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2.\_\_\_\_\_\_\_\_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出让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_\_\_\_\_\_\_\_国的仲裁机构或\_\_\_\_\_\_\_\_国的有关法院解决。如果是诉诸仲裁，则由\_\_\_\_\_\_\_\_国\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果是通过诉讼，则由受让方所在地的法院根据该国的有关法律进行审理。

3.仲裁裁决或法院的判决是终局决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5.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签字。各方应分别向其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

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90天内获得合同的批准，然后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如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取消合同，一旦本合同被取消，受让方应将第五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退还给出让方。

3.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年，有效斯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4.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仍然有效时，受让方不得继续使用此专利，如需继续使用，则应与出让方续签合同;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也随之失效时，受让方可以继续使用此专利而不需要向出让方支付任何费用。

5.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出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责任。

6.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由第一条至第九条和附件一至附件四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用英文书就，双方各持两份。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过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航空挂号邮寄，一式两份。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a、受让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b、出让方\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利技术服务合同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十八**

转让方：\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名称：\_\_\_\_\_\_\_\_。

2、本非专利技术的性能，工业化开发程度：\_\_\_\_\_\_\_。

3、本合同的授权性质：\_\_\_\_\_\_\_\_\_。

(注：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当事人可以依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取独占，排他，普通许可证的形式。)

4、使用本非专利技术的范围：\_\_\_\_\_\_\_\_\_\_\_

(注：使用范围指地域范围、期限范围、使用方式范围。)

5、转让方的主要义务：

(1)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天内，向受让方交付下列技术资料：\_\_\_。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受让方提供下列内容的技术指导和服务：\_\_。

(3)保证所转让的技术具有实用性，可靠性，即为能够应用于生产实践的成熟技术。

保证使用本非专利技术能够达到下列技术经济指标：\_\_\_\_\_。

6、受让的义务：

(1)向转让方支付使用费，数额为\_\_\_\_元。

按下列日期分期支付：\_\_\_\_

(注：在采取提成支付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约定：a.合同生效后\_\_\_日内先向转让方支付\_\_\_\_元;b.自合同产品投产之日起(或第一件合同产品销售之日起)\_\_\_\_年内接产值(或销售额、或利润)的\_\_\_\_\_%向转让方支付提成费。

提成费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年\_\_\_\_月\_\_\_日前。)

(2)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本非专利技术。

7、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_\_\_\_\_。

本合同期满后\_\_\_\_年后，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_\_\_\_。

8、合同产品的验收标准和方法：\_\_\_\_\_\_\_\_。

9、后续改进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各自在本转让技术基础上做出的新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归做出发明创造的一方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0、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1)转让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向受让方提供技术资料及技术指导，应视不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使用费，并支付数额为\_\_\_\_的违约金;

(2)转让方逾期两个月不向受让方提供技术资料及技术指导，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转让方应当返还使用费，并支付数额为\_\_\_\_的违约金;

(3)转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使受让方遭受损失的，转让方应当支付数额为\_\_\_\_的违约金。

让与方实施使用该非专利技术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非专利技术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1、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1)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使用费，应补交使用费外，应向转让方支付数额为\_\_\_\_的违约金，受让方拒不交付使用费或违约金，除必须停止使用非专利技术外应当返还技术资料，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2)受让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使用费，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应当停止实施被转让的技术，返还技术资料，支付数额为\_\_\_\_的违约金;

(3)受让方使用本技术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支付数额为\_\_\_的违约金;

(4)受让方未经转让方同意，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本非专利技术，应当停止违约行为，返还非法所得，并支付主数额为\_\_\_\_\_\_的违约金;

(5)受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秘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_\_\_\_的违约金。

12、侵权风险责任承担条款

(1)转让方应当保证自己是本非专利技术的合法所有者，而且在合同订立时尚未被他人申请专利。

否则，由此引起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由转让方承担法律责任;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他人就同一技术申请专利或获得专利权的情况，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双方当事人按如下比例合理分担：\_\_\_\_。

13、本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_\_\_\_\_\_\_\_。

14、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_\_\_。

本合同自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转让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受让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_\_\_\_\_\_\_\_\_(盖章) 签名：\_\_\_\_\_\_\_\_(盖章)

签字时间：\_\_\_\_\_\_\_\_\_\_ 签字时间：\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

转让方担保人(名称)：\_\_\_\_ 受让方担保人(名称)：\_\_\_

地址：\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_\_\_\_(公章) 签字：\_\_\_\_\_\_\_\_(公章)

签字时间：\_\_\_\_\_\_\_\_\_\_ 签字时间：\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

**专利技术服务合同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十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科技合字( \_\_\_\_\_\_\_\_\_ )第 \_\_\_\_\_\_\_\_\_ 号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受让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甲方)

技术转让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乙方)

中介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合同登记机关：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签订日期： \_\_\_\_\_\_\_\_\_ 年 \_\_\_\_\_\_\_\_\_ 月 \_\_\_\_\_\_\_\_\_ 日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_\_\_\_ 年 \_\_\_\_\_\_\_\_\_ 月 \_\_\_\_\_\_\_\_\_ 日至 \_\_\_\_\_\_\_\_\_ 年 \_\_\_\_\_\_\_\_\_ 月 \_\_\_\_\_\_\_\_\_ 日

研制单位

(个人)

研制完成

时间年月日主要研制

人员

组织鉴定

单位 成果鉴定

时间年月日

获奖日期、

等级 发奖单位

已应用

单位 技术商品

转让方法

一、发明创造名称和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发明创造的所有权性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清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专利申请权转让方、受让方的义务和责任(包括对技术的保密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专利申请被驳回的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履行合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成交金额与付款时间、付款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次总付：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次支付：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利润或销售额提成 \_\_\_\_\_\_ %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它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中介方的义务和责任及收取中介服务费比例和支付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其它有关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承让方(公章)

负责人：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技术转让方(公章)

负责人：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中介(公章)

负责人：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专利技术服务合同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二十**

范本技术合同：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转让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名称：。

2.本非专利技术的性能，工业化开发程度：。

3.本合同的授权性质：。(注：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当事人可以依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取独占排他普通许可证的形式。)

4.使用本非专利技术的范围：。(注：使用范围指地域范围、期限范围、使用方式范围。)

5.转让方的主要义务：

(1)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天内，向受让方交付下列技术资料：。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受让方提供下列内容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3)保证所转让的技术具有实用性，可靠性，即为能够应用于生产实践的成熟技术。保证使用本非专利技术能够达到下列技术经济指标：。

6.受让方的义务：

(1)向转让方支付使用费，数额为x元。按下列日期分期支付：。(注：在采取提成支付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约定：

a.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先向转让方支付x元;

b.自合同产品投产之日起(或第一件合同产品销售之日起)\_\_\_\_\_\_\_\_年内接产值(或销售额、或利润)的%向转让方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年\_\_\_\_月\_\_\_\_日前。)

(2)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本非专利技术。

7.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本合同期满后\_\_\_\_\_\_\_\_年后，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8.合同产品的验收标准和方法：。

9.后续改进条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各自在本转让技术基础上做出的新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归做出发明创造的一方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0.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1)转让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向受让方提供技术资料及技术指导，应视不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使用费，并支付数额为违约金;

(2)转让方逾期两个月不向受让方提供技术资料及技术指导，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转让方应当返还使用费，并支付数额为违约金;

(3)转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使受让方遭受损失的，转让方应当支付数额为违约金。让与方实施使用该非专利技术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非专利技术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1

1.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1)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使用费，应补交使用费外，应向转让方支付数额为违约金，受让方拒不交付使用费或违约金，除必须停止使用非专利技术外应当返还技术资料，支付数额为违约金;

(2)受让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使用费，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应当停止实施被转让的技术，返还技术资料，支付数额为违约金;

(3)受让方使用本技术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支付数额为违约金;

(4)受让方未经转让方同意，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本非专利技术，应当停止违约行为，返还非法所得，并支付主数额为违约金;

(5)受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秘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违约金。1

2.侵权风险责任承担条款

(1)转让方应当保证自己是本非专利技术的合法所有者，而且在合同订立时尚未被他人申请专利。否则，由此引起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由转让方承担法律责任;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他人就同一技术申请专利或获得专利权的情况，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双方当事人按如下比例合理分担：。1

3.本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1

4.名词和术语的解释：。本合同自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转让方(公章)：

受让方(公章)：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帐号：

帐号：

**专利技术服务合同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二十一**

转让方： ，住所：

受让方： ，住所：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名称： 。

2.本非专利技术的性能，工业化开发程度： 。

3.本合同转让的技术授权使用方式为独占使用许可(或者排他使用许可、普通使用许可)，受让方可以在 年内在 地区 技术领域运用本非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

4.转让方的主要义务：

(1)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向受让方交付下列技术资料：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受让方提供下列内容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

(3)保证所转让的技术具有实用性，可靠性，即为能够应用于生产实践的成熟技术。保证使用本非专利技术能够达到下列技术指标： 。

5.受让方的义务：

(1)向转让方支付技术转让费，数额为人民币 元，应按下列日期(或分期)支付： 。(注：在采取提成支付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约定：①合同生效后 日内先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元;②自合同产品投产之日起(或第一件合同产品销售之日起) 年内按产值(或者销售额/利润)的 %向转让方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年 月 日前。)

(2)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本非专利技术。

6.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本合同期满后 年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7.后续改进技术的分享，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各自在本转让技术基础上做出的新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归做出发明创造的一方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8.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1)转让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向受让方提供技术资料及技术指导，应视不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使用费，并支付数额为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

(2)转让方逾期两个月不向受让方提供技术资料及技术指导，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转让方应当返还使用费，并支付数额为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

(3)转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使受让方遭受损失的，转让方应当支付数额为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让与方实施使用该非专利技术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非专利技术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9.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1)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使用费，应补交使用费外，应向转让方支付数额为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受让方拒不交付使用费或违约金，除必须停止使用本非专利技术外，应当返还技术资料，并支付数额为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

(2)受让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使用费，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应当停止实施本非专利技术，返还技术资料，支付数额为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

(3)受让方使用本技术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支付数额为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

(4)受让方未经转让方同意，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本非专利技术，应当停止违约行为，返还非法所得，并支付主数额为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

(5)受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秘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

10.侵权风险责任的承担

(1)转让方应当保证自己是本非专利技术的合法所有者，而且在合同订立时尚未被他人申请专利。否则，由此引起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由转让方承担法律责任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他人就同一技术申请专利或获得专利权的情况，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承担 %。

11.本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按合同条款，友好协商，自行解决。

(2)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的，应(以下三项择一)

①提请 市专利管理机关调处(解)，对调处(解)结果不服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②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③提请 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2.其他未尽事宜，可于本合同生效后由当事人双方书面协议补充。补充协

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本合同使用的有关名词和术语

(1)非专利技术：也称技术秘密或技术诀窍(know-how)，是指在国内外尚未公开、在国内未申请和取得专利权的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项工艺以及产品设计、工艺流程、配方等方面的技术。

(2)技术资料——指全部与该非专利技术有关的设计图纸、工艺图纸、工艺配方、工艺流程及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工装、设备清单等技术资料。

(3)合同产品——指受让方使用本合同提供的非专利技术制造的产品，其产品名称为： 。

(4)技术服务——指转让方为受让方实施合同提供的技术所进行的服务，包括传授技术与培训人员。

(5)销售额——指被许可方销售合同产品的总金额。

(6)利润——指合同产品销售后，总销售额减去成本、税金后的利润额。

(7)后续改进技术——指在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实施的技术基础上改进的技术。

(8)独占使用许可——指转让方许可受让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使用该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方在内的任何受让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使用该非专利技术。

(9)排他使用许可——指转让方许可受让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使用该非专利技术的同时，许可方保留使用该非专利技术的权利，但不得再许可受让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该非专利技术。

(10)普通使用许可——指转让方许可受让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使用该非专利技术的同时，转让方保留使用该非专利技术的权利，并可以继续许可转让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该非专利技术。

本合同自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文本一式三份，由转让方、受让方和中介单位各执一份(当事人有担保人的，每一担保人可另执一份)。

转让方 受让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转让方担保人： (盖章)

受让方担保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